

商务部关于同意设立东方地球物理公司乌干达子公司的批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2/2021_2022__E5_95_86_E5_8A_A1_E9_83_A8_E5_c80_302098.htm 商务部关于同意设立东方地球物理公司乌干达子公司的批复（商合批〔2007〕540号）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集团关于办理东方地球物理公司乌干达子公司国内审批手续的请示》（中油外字〔2007〕294号）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一、同意你公司所属中国石油集团东方地球物理勘探有限责任公司在乌干达独资设立“东方地球物理公司乌干达子公司”。该境外企业注册资本和投资总额均为1亿乌干达先令（折合6万美元），所需资金不从境内汇出。二、该境外企业的经营范围为：地球物理勘探服务及相关工程设备研究、制造、销售、进出口、租赁维修等业务。三、接此批文后，请通知主办单位到我部（合作司）领取《中国企业境外投资批准证书》，自领取批准证书起60天内，到外汇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凭批准证书于1年内办理其他有关手续。四、企业在境外注册成立后，请督促其将注册文件报你公司备案，并按照《境外投资联合年检暂行办法》的规定，参加境外企业的年检工作。中方主要负责人抵达后，应按《境外中资企业（机构）报到登记制度》的有关要求向我驻乌干达使馆经商处报到登记，中方派出人员须接受我使馆的指导。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